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19

聯絡人：蔡秀玲

電 話：(02)77365662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(二)字第1010073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通過10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
定考試(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)應考人擬參加教師甄試一案
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檢定考試業於本(101)年4月12日放榜，榜單公告於本檢
定考試專屬網站(網址：<http://tqa.ntue.edu.tw>)，教師證書刻
正由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核發作業中。
- 二、為兼顧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求，
建請 貴府(局)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試得以本檢定考試及
格證明(如及格成績單)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
名。
- 三、另為避免影響以切結方式甄試錄取人員於學年開始獲聘之
權益，案內切結期間以本（101）年7月31日前為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(含桃園縣政府教育局)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司、中部辦公
室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發展處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國立臺
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高雄應用
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華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世新大學、
弘光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
逢甲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本部人事處
、中教司



101/04/24
07:40:4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